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

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价格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4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缓解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我局结合实际会同市发改委牵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起草背景

 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紧密围绕国家、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排部署，有效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缓解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2021年10月25日，我市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4号），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价格工作，制订本《通知》，拟将包括非居住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管理机制、施行日期在内的要求予以明确。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共四条，主要包括：非居住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管理机制、施行日期等方面。

1. ：明确非居住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规定本市非居住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分类标准执行。其中，装表到户的电力用户执行居民“一户一表”电价，合表计量的电力用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用户用水、用气按非居民用户执行的居民价格收取。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因不具备装表条件，无法分表计量的，可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

第二条：明确管理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项目名单由市住保房管局汇总，并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进入、退出情况，定期提供给水、电、气市政公用企业及相关部门。

第三条：明确申请程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身份证明、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到水、电、气市政公用企业的营业厅或线上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明确施行日期，规定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